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-3次表藝科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及第2-4次甄選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學年度第2-3次表藝科代理教師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結果。

科別	正 取
表藝	林 O 珊

二、本校第2-4次代理教師報名及甄試。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…(A)。
- 2、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…(B)
- 3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【可報考第1-3至第1-4次招考】。……【C】

(二)甄選缺額：

類科	甄選名額	報名資格	職缺性質	合計
童軍	1	ABC	增置專長代理	1
備註	1、備取若干名，依規定如遇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同科(類)新增缺額時，得依序聘任遞補之；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 2、聘期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 3、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。			

(三)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:00~12:00。

(四)教學演示及口試日期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:00起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0 日